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8月13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9年7月17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3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增資」	指	本行向工銀租賃增資30億元等值人民幣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擬於2009年9月2日召開的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增資，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銀租賃」	指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1 序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建議增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增資的詳情以及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本行在2009年7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上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行將向工銀租賃增資30億元等值人民幣。本行管理層將獲授權辦理與增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辦理監管審批等事宜。

工銀租賃是本行成立於中國的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現為20億元人民幣。工銀租賃主要經營船舶、飛機和大型設備的金融租賃業務、租金轉讓與證券化、資產管理、產業投資顧問等金融產業服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工銀租賃總資產為人民幣116.4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2.05億元。2008年度工銀租賃實現淨利潤達人民幣2.08億元。

根據中國銀監會《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而工銀租賃一直致力於飛機、船舶及大型設備金融租賃的業務經營，因此，資本金不足將對該公司的業務定位和市場開拓構成限制。

為滿足監管要求，保證業務開展不受影響，董事會認為本行需要向工銀租賃進行增資。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向工銀租賃，一家本行的全資子公司，進行增資並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無需經股東批准。惟章程規定，除非已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明確和具體的授權，若干事項包括對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增加資本金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根據在2006年4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所批准通過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董事會獲授權批准金額不高於人民幣20億元的增資事項。由於增資超過人民幣20億元，增資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和批准本次增資。概無股東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表決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本行謹訂於20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5頁至第6頁。

董 事 會 函 件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9年8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7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9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行向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30億元等值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9年7月17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9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09年9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8月13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約一小時。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